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19〕51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和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暂行管理办法》，并公开选聘了首批医疗保障基金社会

监督员。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开发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结合本办法选聘各自统筹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局相关处室、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从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中抽调人员，在工作人员领导下协助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等工作。

现将《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暂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24日

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机制，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有关规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规范对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和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聘请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组成及聘用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采取个人自荐的方式，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新闻媒体、高等院校等行业从业人员中产生。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熟悉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关心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有较强的社会公德心和责任感，热爱公益事业，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诚信公道，身体健康，自愿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职责的人员均可报名。经市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遴选审核后颁发聘书。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期满后自动解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续聘。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因健康、工作、居住地变动等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解除聘约并收回聘书。

社会监督员有损害社会监督员形象或参保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徇私舞弊、不能胜任社会监督员职责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取消社会监督员资格并收回聘书。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基本要求、主要职责和监督方式

第六条 基本要求

(一) 热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社会公德心和责任感，热爱公益事业，有民主监督意识和志愿奉献精神。

(二) 具有基本的社会保险和医保知识、较强法规及政策水平，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沟通表达能力。

(三) 遵纪守法、公正廉洁、诚实守信，能够秉公办事。

(四) 身体健康，长年在本行政区域工作或居住，有时间并愿意承担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主要职责

社会监督员受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聘任，行使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医疗保障政策。主动向身边群众宣传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特别是国家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新政策，身体力行，影响并促进身边群众自觉执行医保政策，遵守社保法规。

（二）监督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或者公民管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通过有关渠道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三）听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报告，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

（四）参与检查评价。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社会监督员，可按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协助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现场监督、专项检查或相关工作评估。

（五）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社会监督员可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需求，了解与监督内容相关的情况。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通过召开社会监督员座谈会、邀请参加工作分析会议、提供工作简报等形式，积极提供支持。

（六）完成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监督方式

监督活动以个人参与为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统一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检查、考核评估和其他专项活动。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内容

第九条 监督内容

-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
- （二）对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
- （四）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社会监督员监督工作管理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工作，建立相应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举报受理和情况反馈等。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经办机构负责对所聘请的社会监督员进行有关医疗保险政策业务的培训，并提供有关业务咨询。

第十二条 实行社会监督员监督信息定期反馈制度，社会监督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搜集整理在监督工作中获取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

反馈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经办机构。

(二)对发现和收集到的涉及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情况和重要线索,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经办机构反映。

(三)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医保经办机构等进行明察暗访等工作,发现线索,应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应相关情况。

(四)根据需要,参加医疗保障基金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属于无报酬的志愿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